

政府采购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禹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禹州市白沙义勇武安王大殿修缮工程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YZCG-DLC2026027-2

甲方：禹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北京国文琰园林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9.30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禹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发包人）所需禹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禹州市白沙义勇武安王大殿修缮工程项目（三次）经以YZCG-DLC2026027-2采购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确定北京国文琰园林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政府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 （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
- （六）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七）图纸；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九）其他合同文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禹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禹州市白沙义勇武安王大殿修缮工程项目（三次）

工程地点：禹州市白沙义勇武安王大殿。

工程内容：禹州市白沙义勇武安王大殿修缮，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文物保[2019]232号

四、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金额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工程造价：大写：贰佰捌拾万伍仟陆佰玖拾元壹角玖分（¥2805690.19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万伍仟陆佰玖拾元壹角玖分）（¥2805690.1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肆万叁仟贰佰叁拾壹元伍角整（大写）（¥43231.5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零元整（大写）（¥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零元整（大写）（¥0 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零元整（大写）（¥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六、付款方式

详见专用条款。

七、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八、施工日期、地点

1.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2.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04 月 12 日

3. 合同工期 180 日历天。不包含冬雨季及节假日停工。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 叁 份，承包人 叁 份，代理机构 / 份。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开展融资业务的。成交供应商持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提前与金融机构进行合同融资商洽，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中供应商的银行账户要与合同融资的回款账户一致。成交供应商和贷款金融机构要及时将政府采购合同作为融资质押的信息告知采购人。采购人要从严加强合同付款账户管理，未经贷款银行同意，不随意更改合同付款账户。

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开展融资的账户管理。在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持已经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可能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中供应商收款的银行账户与拟贷款银行回款账户不一致的情形。为支持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合同成功获得银行贷款，采购人应积极协助供应商及时变更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供应商收款银行账户，保障供应商收款的银行账户与拟贷款银行回款账户一致。

3. 当成交供应商成功获批银行贷款后，采购人还应根据信息公开平台推送的“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

的回款账户。采购人不得以未看见“确认单”信息为由，不经贷款银行同意擅自更改合同账户、非法支付项目资金，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二、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发包人：(公章)

发包人：北京国文琰园林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5080486759Q

地址： _____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河沿路1号院1号楼206

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100011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10-64220541

传真： _____ 传真： 010-64220541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bjgwysyb@163.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营北

路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11020201040008468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发包人、承包人共同书面确认的，与工程有关的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2 作永久占地包括： /。

1.1.3.2 作永久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质量控制计划、安全保障方案、材料设备报审资料、竣工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质量控制计划、安全保障方案在开工前 3 日提交；材料设备报审资料随采购进度及时提交；竣工图在工程竣工验收前 14 日内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电子版 1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电子文件为 PDF 格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14 日内完成审批。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施工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
时间：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供应施工所需动力（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施工进场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分别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汇总为完整的建设项目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贰套、电子版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竣工图、竣工资料编制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电子版、纸质版。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韩旭；

姓 名：韩旭；

身份证号：11010519681115041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64220541；

电子信箱：bjgwysyb@163.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河沿路1号院1号楼206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_。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生一次扣减其合同价款 / 元，发生两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生一次性扣减其合同价款 / 元，发生两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_。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_。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_。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生一人次扣减其合同价款___/___元，承包人应立即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管理人员。发生两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禹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禹州市白沙义勇武安王大殿修缮工程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无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无_____。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无_____。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的监理工作有(1)施工质量控制；(2)施工过程投资控制；(3)工程量计量(含工程洽商)确认；(4)合同与信息管理(包括特别是声像资料的管理)；(5)安全、绿色、文明施工及保安、保卫、消防的管理；(6)技术监督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1. 根据现场和承包人人员、设备等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不得突破总工期和阶段性验收计划，进度计划和方案作为实施和验收的依据，施工方案不得作为增加费用的理由；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中采取可靠的措施减少对相邻工程施工的干扰影响和确保工程施工安全，并在施工组织中采取可靠的措施防止对施工现场周边地区的污染影响；3. 施工单位要对本工程的施工工作和安排充分重视，科学组织、管理到位，劳动力资源充足，农忙及节假日承包人要保证人员投入，并提前上报农忙时劳力保证措施，否则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4. 项目实施过程中都应配备的机械设备、监测设备和仪器；5.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包含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其他未明确的内容承包人结合项目概况自行编制。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约定：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在投标阶段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和主要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在签订合同后7日内将修改完善后的施工进度计划和主要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协商要求，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知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线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期，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技术方式为：_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上限_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___/___。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

8.2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认定后共同封存，作为材料提供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不符合样品或样本标准的，由供货方承担责任。

8.6.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关于修建临时设备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设备：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约定：___/___。

10.2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_。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 。

1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所编写的投标预算总价在合同期内，不因所有由于燃料/电费、运输费、任何税率、税种、货币汇率升降、工资、地方政府征收的有关费用、材料差价等原因引致的价格波动而调整；也不因停电、停水、交通管制、夜间施工、雨季施工、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等情况可能引致的费用而调整；并已充分考虑了其他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承包人投标时的估算错误和漏项，一律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不会因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问题、估算错误和漏项而做出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中的取费项目及费率固定不变，并贯穿工程始终；

(2)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固定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3) 投标报价中已有子目的经济洽商价款，按投标人报价中所报该子目的单价及费率进行计算并贯穿工程始终；

(4) 投标报价中未包含子目的变更：单价参照 2021 年版《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执行（河南省信息价执行）；如无定额参照，由承包人提出单价及单价分析，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如果工程量偏差超过 15%，调整的原则为：当工程量增加 15% 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 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按下列公式调整：

当 $Q_1 > 1.15Q_0$ 时：

$$S=1.15 Q_0 \times P_0 + (Q_1 - 1.15 Q_0) \times P_1$$

当 $Q_1 < 0.85 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式中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如果工程量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如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2) 材料、人工、机械价格均按投标中标价格执行;如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超出投标内容外的价格,参照造价信息价格执行;造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3) 零星工作项目发生时,按照市场价格或响应报价时所报综合单价进行调整。任何零星工作项目应由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签字生效。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所有变更以及任何需要按本条要求予以确定其价格的追加或扣减项目(本合同中称为变更的工作),只要本合同中已经包含和存在同样的项目并已标明费率或价格,则应直接按照此类本合同中列明的费率或价格进行估价;如本合同中未包括适用于该变更工作的费率或价格,只要发包人和承包人都同意,则可采用本合同中的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作为估价的基础。如做不到以上两点,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则以国标清单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为依据,组价方式、组价原则执行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单价分析表中的相同原则;直接费中材料机械缺项时采用投标期北京市工程(河南省)造价信息的价格;管理费、利润、税金、规费等费率标准执行承包人投标价格文件中的相同标准。任何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未能最终达成一致的变更费用都不应包含在进度款付款中。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款的 50%。

预付款支付期限：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 计量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师接到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按图纸及作法说明核实计量已完工程量，并在核实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付款周期

12.3.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量完成 80%，10 个工作日内累计拨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 80%；工程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工程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缺陷责任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后 30 天内一次性退还承包人。

12.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付款进度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3.3 进度付款申请的提交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单提交的约定：/。

12.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0 个工作日内。

12.4.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期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计算方式：/。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计算方式：/。

13.3 工程试车

13.1.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在接收过程中所发生的建筑垃圾清运费、搬迁费等实际损失由承包人按照/%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束申请单的期限： /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申请书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限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日期：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

15.2 根据许昌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要求，不能收取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发包人违约时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首付款或工程结算款，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催告，经催告三日内发包人仍不付款，承包人有权进一步发出付款通知，付款通知发出后7日内发包人仍不付款，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工程款利息（利息起算点为付款通知发出后满7日）；造成工期延误的，应顺延延误的工期。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2. 发包人违法变更范围，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负责返工、维修、完善使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2 仲裁或诉讼

19.2.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 (2) 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1) 提交许昌市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项目所在地的具有管辖权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